

补充说明

(2022)浙1124委评初字第74号

松阳县人民法院：

贵院委托评估的周关基所有的坐落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23号501室的房地产，我公司已于2022年08月01日出具了丽处评报字(2022)80号评估报告，现根据房产分户图记载补充说明如下：

根据房产分户图，委估对象产权面积117.44 m²，套内建筑面积101.85 m²(其中五层套内建筑面积88.33 m²，六层套内建筑面积13.52 m²)，共有分摊面积15.59 m²。

本补充说明与丽处评报字(2022)80号评估报告一起使用有效。

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

